

四川警察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法学基础》考试大纲

（本大纲适用于国家安全学一级学科招生初试）

2026 年 7 月

目录

I.考查目标	1
II.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1
III.考查内容	2
第一部分 宪法学	2
第二部分 刑法学	8
IV.参考试题	12
第一部分 宪法学	12
第二部分 刑法学	12
V.参考答案	13
第一部分 宪法学	13
第二部分 刑法学	15
VI.参考书目	17

I.考查目标

法学基础包括宪法学和刑法学两部分。要求考生具有准确把握宪法学和刑法学基本原理、基本法律规范和基本制度的专业素质，具备分析、判断、解决宪法和刑法实践问题的基本能力。

宪法学具体包括：

一、掌握宪法学基本理论知识及我国宪法的主要内容，包括重要术语、基础理论、重点学说、具体制度等；

二、了解宪法、宪法学理论、我国基本制度的历史沿革及发展趋势；

三、重点掌握宪法基本原则、国家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宪法实施等核心知识体系；

四、能够灵活运用宪法的理论知识和宪法规范，理解、分析、判断实践中的宪法热点事例与理论问题。

刑法学具体包括：

一、了解刑法的定义、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效力范围、刑法解释、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二、掌握刑法学的基本理论、原则、制度、具体犯罪概念、犯罪构成要件等基础知识与理论；

三、理解刑法基本原理与逻辑，熟练运用刑法理论和法条解决复杂法律实际问题；

四、了解和运用认定犯罪停止形态、共同犯罪、罪数等犯罪特殊形态的理论；

五、了解刑罚基础理论、刑种制度、刑罚裁量制度、刑罚执行制度和刑罚消灭制度；

六、掌握常见犯罪的犯罪构成特征与司法认定。

II.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一、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

本试卷满分为 150 分，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

二、答题方式

答题方式为闭卷、笔试。

三、试卷内容及分数结构

宪法学 75 分。

刑法学 75 分。

四、试卷题型结构

（一）第一部分：宪法学

1. 名词解释题 5 小题，每小题 3 分，共 15 分。
2. 简答题 5 小题，每小题 6 分，共 30 分。
3. 论述题 2 小题，每小题 15 分，共 30 分。

（二）第二部分：刑法学

1. 名词解释 4 小题，每小题 4 分，共 16 分。
2. 简答题 4 小题，每小题 6 分，共 24 分。
3. 论述题 2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20 分。
4. 案例分析题 1 小题，每小题 15 分，共 15 分。

III. 考查内容

第一部分 宪法学

一、宪法总论

- （一）宪法的概念与本质
- （二）宪法的分类和渊源
- （三）宪法的制定、解释和修改
- （四）宪法关系和宪法规范
- （五）宪法的效力和作用

二、宪法的历史发展

- （一）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1. 资本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2. 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宪法

1. 清末预备立宪
2.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3. 北洋军阀和国民政府的宪法
4. 革命根据地的宪法性文件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2. 1954 年宪法
3. 1975 年宪法
4. 1978 年宪法
5. 1982 年宪法
6. 1982 年宪法的五次修改

三、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宪法指导思想

1. 宪法指导思想概述
2. 我国宪法关于指导思想的具体表述
3. 我国宪法指导思想的重要作用

（二）宪法基本原则

1. 宪法基本原则概述
2. 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四、国家性质和国家形式

（一）国家性质

1. 国家性质概述
2. 我国的国家性质
3. 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内容

（二）国家形式

1. 国家政权组织形式
2. 国家结构形式
3. 国家标志

五、国家基本制度

（一）经济制度

1.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
2. 所有制结构和分配制度
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二）政治制度

1.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2.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3.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4.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三）文化制度

1. 我国宪法关于文化制度的规定
2. 文化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四）社会制度

1. 我国宪法关于社会制度的规定
2. 社会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五）生态文明制度

1. 我国宪法规定的生态文明制度
2. 生态文明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六、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公民基本权利的一般原理

1. 人权
2. 权利概述
3. 基本权利的概念
4. 基本权利的主体
5. 基本权利的效力
6. 基本权利的保障和限制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

1. 平等权
2. 政治权利
3. 宗教信仰自由

4. 人身自由
5. 社会经济权利
6. 文化教育权利
7. 监督权与请求权

（三）公民的基本义务

1. 基本义务概述
2. 维护国家统一和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3. 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
4.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5. 依法服兵役的义务
6. 依法纳税的义务
7. 宪法规定的公民其他义务

七、国家机构

（一）国家机构基本原理

1. 宪法中的国家机构
2. 我国国家机构的建立和发展
3. 我国国家机构体系和组织活动原则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 国家主席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2. 国家主席的产生和任期
3. 国家主席的职权

（四）国务院

1. 国务院的性质和地位
2. 国务院的组成和任期、领导体制、会议制度
3. 国务院的职权
4. 国务院机构设置

（五）中央军事委员会

1. 我国的军事制度
2. 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设立
3. 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性质、地位、组成、任期和领导体制
4. 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职权

（六）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 地方国家机构概述
2.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3.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七）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1.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概念
2.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性质和地位
3.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组成
4.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八）监察委员会

1. 监察委员会的性质和职能
2. 监察委员会的产生、组成、任期和领导体制
3. 监察委员会的职责和监察范围
4. 监察工作的原则和方针

（九）人民法院

1. 人民法院的性质和任务
2. 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和基本职权
3. 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原则

（十）人民检察院

1.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
2.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体系和基本职权
3. 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原则

八、“一国两制”与特别行政区制度

（一）宪法和基本法确立的特别行政区制度

1. “一国两制”与特别行政区制度的概念
2. 香港问题和澳门问题的解决
3. 宪法和基本法共同构成特别行政区的宪制基础

（二）中央和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1.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
2. 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直接行使的权力
3. 特别行政区行使的高度自治权

（三）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

1. 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的性质和特点
2. 行政长官
3. 行政机关
4. 立法机关
5. 司法机关
6. 非政权性的区域组织和市政机构

九、宪法实施和监督

（一）宪法实施

1. 宪法实施概述
2. 宪法实施的功能和基本方式
3. 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

（二）宪法监督制度

1. 宪法监督概述
2. 宪法监督制度的历史发展
3. 宪法监督制度的类型

（三）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

1. 我国宪法监督制度的形成
2. 我国宪法监督制度的基本内容
3. 我国的合宪性审查机制
4. 我国宪法监督制度的特点

5. 坚持和完善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

十、宪法学前沿问题

1. 近年来重要宪法事例

2. 近年来热点宪法理论问题

第二部分 刑法学

一、刑法概述

（一）刑法的概念、性质与渊源

（二）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二、刑法基本原则

（一）保障人权原则

（二）罪刑法定原则

（三）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四）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三、刑法效力范围

（一）刑法的空间效力

（二）刑法的时间效力

四、犯罪与犯罪构成

（一）犯罪的概念

（二）犯罪构成的概念与特征

（三）犯罪构成的要件

（四）犯罪构成的分类

五、犯罪客体

（一）犯罪客体的概念与特征

（二）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三）犯罪客体的分类

六、犯罪客观方面

（一）犯罪客观方面的概念与特征

（二）危害行为

（三）危害结果

（四）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七、犯罪主体

（一）犯罪主体的概念

（二）自然人犯罪主体

（三）单位犯罪主体

（四）刑事责任能力

八、犯罪主观方面

（一）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与特征

（二）犯罪故意

（三）犯罪过失

（四）无罪过事件

（五）犯罪目的与犯罪动机

（六）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九、正当行为

（一）正当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二）正当防卫

（三）紧急避险

十、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一）犯罪既遂形态

（二）犯罪预备形态

（三）犯罪未遂形态

（四）犯罪中止形态

十一、共同犯罪

（一）共同犯罪的概念

（二）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三）共同犯罪的形式

（四）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

十二、罪数

（一）罪数的判断标准

（二）一罪的类型

（三）数罪的类型

十三、刑事责任

（一）刑事责任的概念与基本特征

（二）刑事责任的根据

（三）刑事责任的解决方式

十四、刑罚概说

（一）刑罚的概念与特征

（二）刑罚的目的与功能

（三）刑罚的体系与种类

十五、刑罚制度

（一）刑罚裁量制度

（二）刑罚执行制度

（三）刑罚消灭制度

十六、刑法各论概述

（一）刑法各论与刑法总论的关系

（二）刑法分则的体系

（三）刑法分则条文的构成

（四）法条竞合

十七、危害国家安全罪

（一）危害国家安全罪的概念与构成特征

（二）危害国家安全罪中的主要犯罪

十八、危害公共安全罪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与构成特征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主要犯罪

十九、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一）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概念与构成特征

（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中的主要犯罪

（三）走私罪中的主要犯罪

（四）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中的主要犯罪

（五）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中的主要犯罪

- (六) 金融诈骗罪中的主要犯罪
- (七) 危害税收征管罪中的主要犯罪
- (八) 侵犯知识产权罪中的主要犯罪
- (九) 扰乱市场秩序罪中的主要犯罪

二十、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一)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概念与构成特征
- (二)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的主要犯罪

二十一、侵犯财产罪

- (一) 侵犯财产罪的概念与构成特征
- (二) 侵犯财产罪中的主要犯罪

二十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一)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概念与构成特征
- (二) 扰乱公共秩序罪中的主要犯罪
- (三) 妨害司法罪中的主要犯罪
- (四)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中的主要犯罪
- (五) 妨害文物管理罪中的主要犯罪
- (六) 危害公共卫生罪中的主要犯罪
- (七)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中的主要犯罪
- (八)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中的主要犯罪
- (九)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中的主要犯罪
- (十)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中的主要犯罪

二十三、贪污贿赂罪

- (一) 贪污贿赂罪的概念与构成特征
- (二) 贪污贿赂罪中的主要犯罪

二十四、渎职罪

- (一) 渎职罪的概念与构成特征
- (二) 渎职罪中的主要犯罪

IV. 参考试题

第一部分 宪法学

一、名词解释（共 5 小题，每小题 3 分，共 15 分）

1. 宪法惯例
2. 1789《人权宣言》
3. 劳动权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 国家标志

二、简答题（共 5 小题，每小题 6 分，共 30 分）

1. 简述宪法的作用。
2. 简述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的实质。
3. 简述公民基本权利的特点。
4. 简述我国监察委员会的性质。
5. 简述我国宪法监督制度的构成。

三、论述题（共 2 小题，每小题 15 分，共 30 分）

1. 如何理解我国宪法的“权力监督与制约”基本原则？
2. 如何理解我国宪法中的生态文明制度？

第二部分 刑法学

一、名词解释（共 4 小题，每小题 4 分，共 16 分）

1. 犯罪预备
2. 紧急避险
3. 犯罪故意
4. 侵占罪

二、简答题（共 4 小题，每小题 6 分，共 24 分）

1. 简述刑法的体系
2. 简述未遂犯的处罚原则
3. 简述犯罪的基本特征
4. 简述刑法规定的刑罚种类

三、论述题（共 2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20 分）

1. 论述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2. 论述不作为犯的作为义务来源

四、案例分析题（共 1 小题，每小题 15 分，共 15 分）

1. 甲意欲毒死被害人，在被害人吃掉甲下过毒的食物后，行为人醒悟了，就驾车送被害人前往医院洗胃，但是行为人在赶往医院的路上，开车太快而造成交通事故，导致被害人当场死亡。

问：（1）甲的行为构成什么罪？

（2）甲的行为是否成立犯罪中止？

V. 参考答案

第一部分 宪法学

一、名词解释（共 5 小题，每小题 3 分，共 15 分）

1. 宪法惯例：指在长期的政治实践中形成并被反复运用，为国家机关、政党及人民所普遍遵循的规范国家权力的习惯或传统。宪法惯例是一种不成文的政治行为规范，不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也不具有司法上的适用性，违反宪法惯例通常不构成违宪。

2. 1789《人权宣言》：1789 年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时期产生。较全面地提出了资产阶级的政治纲领、经济纲领和法治原则，是法国建立资产阶级国家法律制度的纲领性文件。

3. 劳动权：指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享有的劳动和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凡是具有劳动能力的公民，都有权平等地参加社会劳动，享有平等的就业机会；参加社会劳动的公民有权根据所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获得相应的报酬。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简称“全国人大代表”，是按照法律规定选举产生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全国人大的各项职权，行使国家权力。

5. 国家标志：一般是指由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代表国家的主权、独立和尊严的象征和标志，主要包括国旗、国歌、国徽和首都等。国家标志反映了一个国家的历史传统、民族精神，有利于增强国民的民族自豪感和爱国热情。

二、简答题（共 5 小题，每小题 6 分，共 30 分）

1. 简述宪法的作用。

- （1）确认和规范国家权力；
- （2）保障公民基本权利；
- （3）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 （4）确认经济制度、促进经济发展；
- （5）维护国家统一和世界和平。

2. 简述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的实质。

要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根据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结合中国国情与革命实践创造的国家政权组织形式，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 （1）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直接反映了我国的国家性质；
- （2）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人民当家作主、行使国家权力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
- （3）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决定国家的各种具体制度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3. 简述公民基本权利的特点。

要点：（1）在一般意义上，它是公民个人享有的权利，而非集体的或者组织的权利；

（2）在宪法关系属性上，它主要是个人针对国家的权利，而非私法关系中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

（3）近代以来的基本权利主要是个人针对国家的防御性权利，指国家不得在没有法律根据或者授权的情况下干预或者限制个人权利；现代以后，基本权利扩展到要求国家积极作为以帮助个人实现权利；

- （4）基本权利需要通过一定途径予以救济。

4. 简述我国监察委员会的性质。

要点：（1）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是国家机构体系的组成部分；

（2）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是国家监督体系的组成部分；

- （3）监察委员会是实现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政治机关。

5. 简述我国宪法监督制度的构成。

要点：（1）宪法解释程序机制；我国采用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解释宪法的体制，

宪法明确规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宪法；

(2) 合宪性审查：在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监督宪法实施的体制下，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对所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宪性审查；

(3) 备案审查制度；

(4) 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

三、论述题（共 2 小题，每小题 15 分，共 30 分）

1. 如何理解我国宪法的“权力监督与制约”基本原则？

要点：权力监督与制约原则是为确保人民的权力属于人民、避免权力滥用而设计各种制度和方法以规范和控制国家权力范围及其行使方式的原则。

(1) 人民对国家权力的监督；

(2) 公民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监督；

(3) 国家机关之间的制约和监督。

2. 如何理解我国宪法中的生态文明制度？

要点：2018 年生态文明入宪，标志着我国宪法文本中已经形成了有关生态文明与环境保护的较为完整的规范与制度体系。

(1) 生态文明、绿色发展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

(2) 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

(3) 生态环境和生活环境的保护与改善；

(4) 生态文明建设中公民的应然行为模式。

第二部分 刑法学

一、名词解释（共 4 小题，每小题 4 分，共 16 分）

1. 犯罪预备指的是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行为。

2. 紧急避险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3. 犯罪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4. 侵占罪是指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或者他人的遗忘物、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或者拒不交出的行为。

二、简答题（共 4 小题，每小题 6 分，共 24 分）

1. 刑法的体系指刑法的组成和结构。我国刑法总体上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以编、章、节、条、款、项把刑法涉及的内容有机地结合在一起。

2.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在其他情节相同的情况下，犯罪未遂的社会危害性较犯罪既遂要轻一些，因而在处罚时要充分考虑未遂犯与既遂犯加以区别，对未遂犯适当从宽掌握。

（2）对犯罪未遂在处罚时是“可以”从宽而不是必须从宽。

（3）未遂犯的从宽幅度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3. （1）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2）刑事违法性；

（3）应受刑罚惩罚性。

4. 我国刑法规定的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大类：（1）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等五种。（2）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和驱逐出境四种。

三、论述题（共 2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20 分）

1.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包括：（1）共同犯罪的主体要件。必须是“二人以上”，主体结构具体有三种情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构成的共同犯罪”“两个以上单位构成的共同犯罪”“自然人与单位构成的共同犯罪”。（2）共同犯罪的主观要件。必须是二人以上的“共同犯罪故意”。共同犯罪故意包括“必须有意思联络”“必须有共同认识”“必须有共同意志”。

2. 不作为犯的作为义务来源包括以下四种：（1）法律明文规定的义务。（2）职务或者业务上要求的义务。（3）先行行为引起的义务。（4）法律行为引起的义务。

四、案例分析题（共 1 小题，每小题 15 分，共 15 分）

1. （1）本案中甲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根据刑法规定，构成故意杀人罪，要求行为人客观上实施了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主观上明知自己行为会发生致他人死亡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该危害结果发生的主观心态。

（2）甲的行为成立中止。犯罪中止是指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行为。甲虽已下毒，但因心生悔意积极送乙就医，有自动放弃犯罪并有效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中止行为。虽乙最终因车祸死亡，但

这并非甲的犯罪行为直接导致，所以甲的故意杀人行为构成中止。

VI.参考书目

- 一、法律规定：有关的立法、立法解释、司法解释
- 二、参考书：可参考各高等院校的相关教材和专家学者的有关著述